

機密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本

50

MG
F129.6
825



3 2338 6645 2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本

本方案經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

則通過并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號令

撥本方案實施辦法經依原方案分別研擬實施辦法草

案并擬經第二十九至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茲因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

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

以生產為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農村所缺

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尚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尚無專

業之土地金融機構目前各銀行之農貸久為數甚微無濟於事

是故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從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

金融的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處着



712227

系、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大地勞力配
全得實、以得到農村繁華、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
生久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立、各有所
專司、各有其中心、互為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
業者、其次如何使農業趨向久業化、實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
題、我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人民
與政府之力量、依計劃分配之合作、以求進展、尚慮不足、而事實
上、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
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
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
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劃之發展、今後如何以國家資
本為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收其難、扶助民營
事業收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

資本與技術人才，以到達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且未臻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竭，收支亦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面以資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改良，如何開源節流，改革稅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方案要項如左：

甲 關於金融者

(實施辦法草案經修正七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及其利農，物尽其用。(一)貨暢其流。(二)商為其重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重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遍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布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其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后。

原方案一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儲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

之輔導與監督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實施辦法

1.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普遍設置以發展農村經濟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為宗旨其款項業務應以投放在本縣區內農林及礦水利倉儲衛生等項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為原則

由財政部於各省設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由民財處派廳長中央銀行總經理省銀行總經理暨財政部指定人員二人會同組織以財政廳長為召集人員計劃縣銀行之設置暨已設縣銀行整理之責

3. 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對於全省各地方應視其經濟情形擬定分期設置縣銀行計劃報請財政部備案

4. 計劃規定應設置之縣銀行其設置以作指定省銀行會同當地縣政府籌組或立如該地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而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開業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撤銷并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

5. 凡已開業之縣銀行應由財政廳派員考查業務據具整理辦法提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通過令行該縣銀行辦理并由省銀行派員監督限期完成如該地方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而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業務整理完成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撤銷并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

6. 縣銀行之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為原則按收民股時民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7. 縣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或省銀行申請撥資作為提倡股提倡股總額不得超過縣公股百分之五十並應於三年內補

足縣公股分者據償之

8. 縣銀行辦理其規定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得視業務類別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中央合作金庫以轉抵或貼現等^押方式請求融通資金

9. 縣銀行應受省銀行之監督輔導必要時並得申請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庫指派專門人才協助

10. 國家行局庫辦理發展農村經濟之貸放應尽量利用縣銀行以期透過金融基層城鎮深入農村

原方案(三)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其重要業務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為限

實施辦法

(由財政部各地金融管理局切實查明各省外銀行辦事處及通匯情形報會再行討論)

原方第三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實施辦法

I. 督促中國農民銀行發展土地金融業務注意下列各種放款

一 扶植及創設自耕農放款

二 土地收買及土地征收款

三 土地重劃地籍整理及土地改良放款

IV. 鄉鎮造產放款

乙 積極推行土地債券

工 積極整理放款時格舊土地債券

五、視需要情形大量發行實物土地債券

3、察酌國內經濟情況及農行辦理土地金融或果籌設土地銀行

1、草擬土地銀行法草案呈請立法機關審議

2、俟土地銀行法完成立法程序即籌設土地銀行

3、將農行土地金融業務移併土地銀行接辦

原方案(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

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實施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

1、辦理農業生產水利農產運銷之貼放與投資

2、辦理農業倉庫農業保險業務

3. 終募或承受農業有關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4. 發展大地金融業務推行大地債券俟大地金融機構設立後再移歸辦理

原方案(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農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終應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著貸款

實施辦法

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辦理一切礦交通及公用事業之貼放與投資
2. 終募或承受農業有關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3. 發展倉庫及運輸業務

原方案(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終應有

閉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實施辦法

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辦理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貼放與押匯
2. 承辦國外匯兌及僑匯業務
3. 承做國內外僑胞經營事業之放款
4. 承辦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原方案(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為專業之範圍

實施辦法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主要業務

1. 利用普通之郵政機構吸收人民儲蓄存款

2. 辦理小額匯兌儲蓄及簡易人壽保險
3. 辦理法定之投資貼放等銀行業務

原方案(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助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專業之範圍

實施辦法

中央合作金庫之主要業務

1. 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之貼放及投資
2. 辦理合作組織之倉庫及保險並鈔募合作債券及股票
3. 吸收各種合作存款
4. 督導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及業務

原方案(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

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實施辦法

中央信託局之主要業務

1. 辦理再保險團體壽險公有產物保險

2. 辦理信託業務

3. 扶助民營信託保險事業

4. 受託辦理易貨贖料業務

5. 辦理指定之儲蓄業務

原方案(十)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實施辦法

中央銀行除協助政府調度財政集中鈔券發行統籌外匯及

付代理國庫匯辦軍政款項外以彌劑全國金融協助經濟並設發展為主要職責其要點如下

1. 對銀行承做基本工礦業民生日用必需品出口貿易事業之放款貼現押匯等之轉抵押重貼現轉押匯

2. 負責銀行或農工商業票據及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

券

3. 辦理各商票據交換

4.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原方案十二

由聯總處恢復員完成後改為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為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實施辦法

(缺)

原方案十三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實施辦法

1. 依照銀行法規定由財政部視各地經濟金融情形從嚴指定限制增設行莊地區

2. 提高規定各種銀行資本最低對於銀行法公佈前設立之行莊經查明其資力較薄者由財政部限期勒令增資

3. 對於重要都市小規模銀行錢莊未能無限增加資本充實資力者由政府強迫合併改組

4. 民營銀行業務之規定及管理照銀行法規定辦理

5. 依照銀行法規定對民營銀行種類之劃分切實督導實行在銀行法公佈施行前核准設立之銀行並照銀行法第十

四條之規定限定期間督查調整業務

6. 在動員戡亂完成急政實施綱領施行期間依照綱領第六條由財政部規定民營銀行資金運用範圍及標準監督其
行

7. 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期間對於銀行業務之管制並
應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方案(十三)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
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
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實施辦法

1.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對國營省
市縣營及民營銀行業務經營本其職責予以監督協助及

控制

2. 國家行局庫本其專業範圍對省市縣銀行民營銀行經營之同類業務予以監督協助

3. 省銀行對於省境內縣市銀行業務負輔導監督協助之責
4. 縣銀行除受中央銀行及省銀行之輔導監督外並視其業務之類別及需要分別受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之協助

5. 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利用民間資金得由國家行局領導民營銀行參加組織貸款銀團辦理對生產事業之貸款
6. 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根據專業範圍及各地經濟需要擬定國家行局庫分佈計劃完成全國金融網

7. 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根據前項計劃督促各行局庫分別擬設或裁併

8. 各行局庫所定專業範圍為配合經濟政策及措施得由政
府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9. 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對國家行局庫辦理專業情形應訂定
辦法定期考核

乙、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為：(一)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應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二)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三)導游閒農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四)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風氣，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五)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六)生產增加，藉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日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水利，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等辦法，茲列舉於后：

一 農業

(去年自公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農民佔國民絕對之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人民有購買力然後工業有市場藉以安定致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已於原方案列為農業部份之目標蓋農業為全面建設應由農民普遍自動發展惟我國農村凋敝農民智識低落生產技術粗劣亟應由政府予以有效之指導獎勵保護同時對於實驗研究改進防災以及管理等工作則由政府專設強有力之機構辦理以刺進廣他如機噐供給之大宗農業產物資更應有適當之機構與充分之經費配合方可作有效之運用

茲依原方案訂定實施辦法如下：

原方案(一)

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一)

又該法之原則激為履行並依該法實施時所有其田使農
民能從事生產

實施辦法

一、限制農地出租

I、農地出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限制其繳租之最高額

1、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II、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地租不得超過農產生產

物三分之一

II、農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收取押租者其數額
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並應照當地一般利
率計算押租之利息以抵充應繳之地租

III、農地出租人以房屋耕畜肥料種籽或其他生產用具設備
承租人有得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依估物價值

年息百分之十

Ⅱ、農地承租人或出租人繳納地稅者應於當年應繳地租內
扣陳之

Ⅲ、各縣政府對於限制地租應發動鄉村學校各級農會及合
作社實行宣傳協助並派指導人員前往農村指導督促保
行

Ⅳ、指派人員督導鄉鎮公所審查及登記業佃雙方所訂租佃
契約如租約所訂條款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者應責令出租
人及承租入改正之

Ⅴ、租佃糾紛事件應由縣政府組織鄉鎮及鄉鎮租佃調解委員
會調處之

Ⅵ、扶植自耕農

Ⅶ、政府得就左列地區優先劃定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I. 佃耕地集中之地區

II. 土地經營與非法分配之地區

III. 望河、流、溢、重、行、建設之地區

IV. 實施荒地墾殖之地區

V. 政府及修大型農田水利之地區

II. 劃為扶植自耕農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或政府依法征收其地價由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其償付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

前項土地債券由政府指定國家土地金融機構發行之

III. 劃為扶植自耕農地區內之土地經營及整理後分別為單位農場經營及列次序分配於農人承領耕作

IV. 原土地所有權人願回自耕者

V. 原承耕佃農

III、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IV、本縣之佃農雇農

前項單位農場之面積由以府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土地性質決定之

II、單位農場承領人應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每年向國家
土地金融機關繳納之其繳納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土地
買不繳清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承領之單位農場
為習程政府實施改良重劃者得酌收工程費用併入估定
地價計算

I、單位農場承領人自承領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稅但承領之
農場如原為荒地而須承領人開墾者得免納土地稅三年至

五年

II、單位農場於承領後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割為承領人不自

叫作或將其農場之全部或一部出佃時政府應即收回其
所領農場發還其已繳地價另行分配承領

Ⅳ. 單位農場之分配承領時由政府指導協助其組成合作農
場其辦法如下

Ⅴ. 省縣農業機關應指導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
品種化學肥料及畜產防治藥品等

Ⅵ. 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倉庫應儘量供應合作農場之
備用資金

3. 耕種土壤調查^查及土地分類使地方得以合理利用

Ⅰ. 耕種全國土壤調查採用簡便方法先完成全國之土質及
土壤調查以為施肥之標準並配合墾殖計劃儘先着手棉
茶菸草等特用作物區之土壤調查依次及於稻麥等主要
作物區之土壤調查

II. 此項上級調查標準係由土地分類調查包括地形氣候植
物種類其現在程度及可能產量森林牧場之大小人口稠
稀以及地價地稅交通運輸等必要事項

III. 依據土壤調查及土地分類調查之結果將現土地分類表
劃分全國農林牧業各牧業各得其宜土地資源得以合理
利用

原方案(三)

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
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
以增進生產技術

實施辦法

1. 關於擴充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I. 充實原有中央農業林業畜牧水產四項研究所及農業經濟

研究此等北農林試驗場東北農事試驗場海南屬農林試
驗場棉產改進處及菸產改進處督飭加強管理全國性
區域性之農業研究所改良工作對於民生必需之糧食棉花
以及外銷特產之桐油絲茶尤應特予注重

II、責成各農林漁牧實驗研究場試以限完，成必須試驗研究
計劃以利改良推廣

III、督導並協助各省農業機關辦理地方性之農業試驗改良
事宜並與中央試驗研究機關密切配合分工合作以期普遍
增進農產

又關於擇地試種集塔農場及合作農場

I、擴充原有四川北碚遂寧及上海等處合作農場督飭加強
推進並研究改進實施方法

II、增設合作農場實驗區利用新式農具從事推進機械化耕

工作 實政造公苑

III 選擇黃泥阪蘇北^海興華陽辰朔北沙洪區等處配合墾殖

及復耕工作茲將集體農場

IV 通令各省專列經費茲將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

3. 關於獎勵墾殖

I 晉次各省依照^學勵民墾辦法並與農行洽商墾殖貸款積極

獎勵人民墾殖墾殖

II 擴展河北墾殖農場及全水農場業務並增設黃泥阪及華

陽河兩實驗墾殖場利用墾總機械農具墾荒增產

III 依照^也單墾管理辦法編訂墾辰單墾事業

IV 舉行^也荒調查墾殖研究及整理墾殖事業登記

4. 辦理墾殖與集休農場合作農場及移民墾殖等項均需

培養人才國家應寬籌經費加強此項人才訓練其辦法

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

實施辦法附件

一、集體農場之設置在收集體經營之效果在黃河^區墾荒區似
可計劃墾闢上地權在既耕區域之創舉應從當地區內多
數區農之要求呈請當地政府強迫該地區內少數農民參
加經營又及時得由政府征收其土地轉行分配與其他國
農以收集體經營之實效

二、集體農場之經營應按照經營方式與作物種類規定每戶
因農之最低耕作面積以符合農場經營之經濟原則當地
過剩農戶應設法為之另謀工作以便增加每戶耕地面積
三、計劃中生產區特色後之發展牧畜加工機械等應全部作
為公有團體之集體經營業務之一由集團農場統籌管理
四、權利欲或土地欲者不得放棄流通市上持有權利欲者如

備有耕農不應鼓勵其墾荒之轉移以免其對農場墾荒之
地改良失去興趣如有必要須轉讓之原因應限定必須轉讓
及存場內其他因農以免土地^之分裂為係非有耕之地至其
權利^之應優先讓與其他佃農或其他佃農使佃農得以盡勤
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五、聯德撥款濟物漢之農具機械不克適用於我國各地情
形應設法另行計劃做應

原方案(三)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
撥款籌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設有縣
辦理時請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亦負責

之責

實施辦法

勞文水利章

原方策(四)

應先並使全農村合作組織確立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實施辦法

1. 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勸導加入農會或合作社後成為該組織幹部發揮領導力量

2. 就智識能力隨時授以訓練藉以加強組織

3. 各地農村合作組織應著重組織成立並應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舉辦各種專業互或貸款等項由農貸機關優先貸款以資獎勵

原方策(五)

需考慮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需迅速完成

初步建倉儲運計劃地方積谷而應加強推廣新舊區實施以厚儲備

實施辦法

I. 常平倉之建立

一、依據國防及經濟觀點就糧食產銷情形及運輸路線擇定
長江流域及平津各缺糧及產糧區分期設置

II. 籌設方法

一、採用倉政統一業務之二原則常平倉與農倉合成統一
系統俟相互聯繫配合

二、倉庫利用為標準有之倉庫分別設置常平倉並利用新
建之穀運倉以及可供租用設備較佳之民倉商倉

三、新建倉庫一千萬石

四、購備糧食數量預計以購備未產四千萬担為準(合六百萬

視糧產情形今年核定購儲糧食數量但第一購儲儲量
定為谷一十五百萬石

Ⅱ、業務方針以維護生產週利盈虛及平準價為主首其方針
今述如左：

- 1、收購 收購之前應按下列各點(1)本地收成(2)一般狀
況(3)過去糧價情形(4)各區或每畝生產成率之估計(4)
 - 當地一般物價之估計(5)通商公平之標準價額
- Ⅱ、運輸 需平倉不置備運輸工具完全採用託運制度惟
均須按價值保險以免沿途損失並應由交通機關視同軍
運優先盡量供給運輸工具或代為洽運
- Ⅲ、銷售 銷區糧價高漲時需平倉應即將購儲之糧食出
售週利是此售工作應交由當地主管糧政機關辦理
- 又、地方積谷之推進

I. 倉庫積存 各省市以前積存米穀及倉庫各佈情形
由糧食部另行各省限期清查完竣列表具報

II. 派募方法 在今後兩年內仍按例以十分之七就土地
收益多寡酌增派募十分之三按屋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
之勢息按累進率收取並應斟酌實際情形規定起募點小
戶一律免募俟祖產及收益調查詳竣以後再將派募標準
重行訂定

III. 修建倉庫 今後兩年內新建倉庫以建築縣市積存倉為
限鄉鎮積存倉則以培修原有倉庫或就公有房屋者廟修
為立須俟各鄉鎮積存達五十石以上時再行建築新倉縣
市倉須設於水陸交通便利地點鄉鎮倉以設在鄉鎮公所
所在地為原則一切新建倉庫以及舊有倉庫之修理均須
經農林部糧食部頒發管理之修造設計圖樣辦理以防亂

害出害及慶燭之損失

II. 使用範圍 積谷之使用範圍依左列規程辦理

1. 貸放 由縣市積谷保管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核准辦理

II. 予糶 由縣市政府積谷保管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核准辦理核給存發場購谷歸倉

III. 救賑 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報由省政府核准撥
食部核准辦理

IV. 糧谷修葺倉庫 由縣市政府具計劃呈由省政府核
轉糧食部核定

V. 積谷非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及由縣市政府領發糧谷存
令不得濫權自動用違者以貪贓論罪其在緊急時期時經
當地民意機關決定先行動用再行呈報各級主管機關

原方案(二)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以期發展農力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彌劑盈虛

實施辦法

一、關於農產運銷貸款業務者

1. 為配合現行農貨方針運銷貸款應擇定與國計民生有關

之大宗特產指增農之區域因特貸款協助運銷業務

2. 鼓勵並指增農民自行組織加工運銷組織由中農行貸款

協助其經營

3. 屬行撥款分級改進農產品質以適合廠商需求恢復市場

4. 辦理稻米小麥檢驗處(係)專辦(由農林部主辦)

5. 由公所辦理之休養及獎勵農產運銷辦法存在運輸上予以

以先期鏡上予以減免

又關於農產儲押貸款業務

一、為調節農產盈虛穩定農產價格起見由中農行在各農產
產區地區選將適當標點積極設置各級農產倉庫舉辦儲
押貸款業務

二、設農產類農倉配倉常平倉而設置

一、簡易農倉 由中農行輔導農民因俾由農民自營設置
並貸款協助之

二、農倉 由中農行於農產豐盛處踴躍便利地點設置辦理
儲押購儲轉運等業務

原方審定

廣設苗圃植樹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其成長至久然
以保其成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宜林荒山曠地應督導民

當並注意薪炭林之經營與獎勵

實施辦法

1. 添設強創造林場辦法
各省市縣擴充與圍面積設置林場實施強創造林

2. 創設全國民林
經濟區訪美國林務專家制督導人民造林及辦理林業貸款技術指導及協助人民墾荒造林

3. 充實國有林區管理處
全國重要天然林區依法創設有林區實施森林資源之保護及利用

4. 積極發展全國三大江河流域之水土保持
與_治黃_河泥_沙及邊疆要區國防籌保安林以便保安國土改進自然環境

5. 切實辦理綠化首都
擴全國名勝區風景林行道樹及公園林之發展

6. 迅速舉措全國宜林區域之調查數測造事水源林及特用
經濟林之修養示範

7. 其他宜林荒山荒地着重人工造林及獎勵民營以農具用
材及薪炭林為主

8. 凡大規模苗圃林場應依造森林營林規則設置森林營林
牌加強管理保護事宜

9. 通令各省市縣組織保林協會養成人民護林習慣嚴禁燒
山濫伐並應劃分護牧區及封山養林切實辦理保林

原方案(八)

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
提高農民生活

實施辦法

1. 督導各地農業機關及其他有關工程之機關利用農暇利

一、讓農民改善農田水利及修路建屋及製造農具等六項
二、使農民使自力建設新農村

三、使農民協助農民及合作社改良農產加工及其他各種副業
增進農民收益

四、充實各縣農業推廣所及各地農會以為普遍訓練農民及
傳播副業之至要推動機構

原方案(九)

畜牧事業應注意防疫獸疫改善牲畜畜品質增高牧畜種類提

高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之增開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及系統推廣應以防疫收本並加強牧區管理

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

民生計

實施辦法

一、防治獸疫

I. 有導者「防疫重於治療」並注意以治防疫與技術防疫之配合進行

II. 大量製造血清疫苗以供平時防疫及院急治療之用

III. 訓練防疫人員充實防疫設備普及防疫情報網以健全防疫機構

例全國為十大防疫區若設獸疫防治處一所以協助各地普遍推行防疫工作除之成立之西北青海西南華西及南華北青魯七防疫處應加強工作外三十七年秋並成立東北防疫處並籌設新疆防疫處最後設西藏防疫處又改善牧畜品質

I. 加強改良種畜

II. 普及良種配種以利民畜改良

III. 促進牧畜貸款福壽家畜保險以利民間增殖而保牧業興

空(農林部)已與中農行及中國農業保險公司訂立合約推
進業務)

III、提倡蓄產加工以便存儲運銷

3、增加飼料作物

I、管理培養魚源增進飼料青貯青貯以防冬荒

II、加強救身實驗從事栽培繁殖普通推廣免災飼料

原方案(下)

蘇、廣、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勵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

二、事業

質絕將法

1、發展海洋漁業

I、加強沿海海洋漁業

1、充實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及各地方漁業機構

II. 中央與省縣依照漁業法切實辦理漁業權登記以期資源合理之保護與利用

III. 籌建漁港及暴風警報裝置海上安全設施

II. 改良漁船漁具增加生產

1. 設立漁具廠從事研究改良各種漁具製造并協助人民設廠經營以扶漁民需要

II. 獎勵建造抗帆漁船提高生產效率

III. 獎勵建造漁網漁輪及工廠等開辦遠洋漁業

IV. 分期分區在各重要漁業根據地設立漁船修造廠從事研究改良漁船並協助民營

III. 加強漁民組織訓練水產技術人員

I. 加強漁會組織辦理漁民福利事業

II. 加強漁民工作設立漁業警察屬行按勞保護漁民漁業

一、作

三、訓練漁撈駕駛及其他各種漁業技術人員以應事業需要

二、增進淡水魚產

I、整頓河長江珠江等三大水系分設淡水魚繁殖場所辦理
疏繁殖保護工作

II、繁殖優良魚苗傷洋農業家養魚

三、擴展鹹水養殖事業

I、於沿海設立鹹水養殖場所改良鹹水養殖事業

II、增殖出心魚介

三、福壽藻民慈寧鹹水養殖事業

4、發展水產品加工事業

設立罐頭魚油魚粉製造廠

I、設立鱸乾製造廠研究改良水產動植物之鹹乾製造
II、指導民黨墾寒天及其他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立

5、籌劃魚產運銷

I、籌設魚市場並加強漁民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II、備置車船貯藏運輸
III、備置設立冷藏製冰廠為瑤水產倉庫

6、繁榮漁村

I、加強漁業合作社組織
II、充實漁業銀團調劑漁村經濟籌辦漁村建設事業

原 則

一、業政首先適於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之種化學肥料農具及運輸之具製成等之業均應首先視到進行

實施辦法

一、為配合農田水利建設計劃凡農田水利建設之程所需之建築材料灌溉機器及管直設備等均由^各種之業優先供應

二、化學肥料今後五年內之增加產量使足供全國需要之數以上五年內自給自足對於化學肥料之應用切實推廣將現有之湖以^及河等廠加以擴充并利用東北之磷石合成油料廠改造氮氣肥且於廣州株州陰島等地設之肥料廠目前亦及以肥料之利用油餅骨粉等以補充之

三、為配合農產之生產及改良農具製成廠均宜分佈

於全國并鼓勵民營

4. 關於運輸除鐵路公路等交通幹線外必須輔以小規模之
河渠及道路凡農產區域為聚集之處或有河渠搬運之設
備在煤電塔衣便利之處宜提倡小鐵路或電車之建設以
利運輸為備僻之地則利用人力或獸力膠輪車及馱運凡
此類小火車般隻膠輪車等之具均宜發動民營之廠訂定
標準設計製造供交專為運輸用之般車尤宜注意

原方案三

發展工業之初步及注重之發展燃料及動力又開發各種礦
產3. 推廣鋼鐵水泥等建設器材4. 樹立機械製造之廠以奠
定工業之基礎

實施辦法

1. 全國各燃料除國營者外鼓勵人民自行開採煤礦東北等

北台灣之產煤極加缺乏其運輸設備以供其地
各區需要華中華南西南等區煤產過少及積極開採新
源長江中下游煤田之開發尤及法實務期達到規定之
分年分區生產進度(附表)

工業燃料分石油產品及酒精兩種至門油礦及石油產
使在一年內達到足供西北需要之量歸由台灣各廠現
用輸入原油提煉汽油柴油亦及增產使於一年內歸西
廠至足供東北華北之需要台灣廠至足供東南華南華
中之需要甘肅區及增鑿新井并添置提煉設備凡汽油
柴油不足之數及以糖業之副產酒精配合使用西南各
省缺乏汽油供及之地尤及充分利用酒精

工業燃料方面及特別注意發展四川等處之天然氣
且各地發電設備及積極予以增加目前缺乏電力而嚴重

次將來為配合工業發展有極大需要者如京滬、平津、唐山、武漢、大冶、長沙、株州、西安、都江、重慶、長壽、青島、瀋陽、等地及首先充實務期於年內達到預定之發電量(附表二)關於水力發電之補充及首先改善小水壩工程其他已進行建設之水力發電工程(附表三)及依次完成凡缺乏煤產地層如雲南、福建、其易於發展之小型水力尤及盡量開採鼓勵民營

又、分區測勘礦產並擇要鑽探同時培植測勘人才積極開採以期符合各種重要礦產之分年生產進度(附表四)

其、除國內需要外及法重可以外銷之礦產品及作帶制基金之貴金屬贛、粵、湘、錫、滇、枝、錫、礦、湖南、錫、礦、海南、島、金、礦、均、以、予、以、增、產、鼓、勵、民、營、其、調、整、政、府、收、購、辦、法、

其、關於銅、鐵、錳、鉍、等、礦、以、已、有、基、礎、者、以、滇、川、及、貴、州、之

銅礦湖南大銀礦、錫礦、川滇康大錫礦、東北大鑛、鞍山、東
銀礦等及予以其生產之濶以煉製鋼鐵等業亦及予以推
進

正對於鋼鐵事業有因之鐵礦、錳礦、鎂礦、大帶之磷礦、
及及等項增產亦予以必要之管理其地基本之業原料
之礦產及如硫鐵礦等亦及與步加緊生產

凡放射性之礦產及全部由政府管理並嚴格管制其銷
運

三、鋼鐵生產及照既定計劃以東北、鞍山、奉天、遼寧、
大石炭山、天津、唐山、西南、及重慶、東南、及臺灣為中心切
實生產與增產奉天、奉天、及鋼鐵事業亦應分別以大冶
馬鞍山及廣州為中心予以擴充至現有各民營廠及協
助增產其停頓各廠及協助復工今後三年內務使產量

足供全國需要之半數以上凡鐵路修造船舶修造公共
工程建築一般機械製造及盡量採用國產鋼鐵器材以
省外匯其所需資金之周轉原料之供應或及大量輸入
將予便利

五、台灣華北盛產上海青島水泥廠均及督促增產除大木
工程建築工程盡量提倡外並注意水泥外銷

六、機械及電機製造及於各重要工業區域就需要機器種類
設立工廠及整理現有之機械及電機工廠分以合作製造
農工礦電及交通各業所需機械以求能合併訂定標準大
量製造務期達到互換以及分入之效

七、凡國內不能生產而確屬必需之工業原料及器材及自國
外輸入存儲以利工業發展

及化學工業
及化學工業

實施辦法

一 棉紡織業現有紗廠及織機及予充分利用完成四百五十萬錠產量各處棉區織如蘇皖陝魯冀豫鄂及東北等處及選擇適宜地點增設新廠以底及年內增加三百萬錠十年內增至八千六百五十萬錠為目標原棉增產由去增產因依照絲棉業改良推廣辦法辦理務期達到穩定產量產量及着重外銷以爭取國外市場毛紡織業及於西北等產重要區及主要銷地增設織紡織廠製作較粗及呢絨以供國內需要並可製成地毯以換取澳洲羊毛為製作較細織品及原料我國現有毛紡織機約十八萬錠及於五年內增加十

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加八十萬錠並積極改良羊種

蘇紡織業分為蘇布蘇袋兩種蘇布以淨蘇為原料過去僅有手工業製成而無機器設備及於川湘贛鄂及台灣等處要產區設立機紡織廠第一個五年內增至四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至十八萬錠蘇袋以黃蘇為原料過去多由印度輸入目前我國有蘇袋紡織機六千四百餘錠第一個五年內亦增至一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至二萬錠並由各省推廣廣植蘇以利生產蘇布尤為注意外銷網紡織業係利用天然下脚製成價值甚低第一個五年內國外現有絹紡織機二萬六千餘錠及於十年內增至十萬錠且絹紡織機可以紡蘇原料亦不足時絹紡織機即可紡蘇之用

技術方面由各省機團指導改進訂定產品標準提高效能並鼓勵國內紡織機器製造之廠從事製造最新式之機器

英配得統籌供及關於紡織品之原料供應及減少銷售及
由之受機關統籌作合理之配合

又機製麵粉之業及予擴充改良設備增進效率及產量榨油
之業及予改良製法提高品質以利外銷川粵製糖之業是
為恢復增進之增產糖及特別法產輸出以換取外匯食品
防腐各罐頭冷藏乾製酪乳等業及予次第設廠以利
供及與食品加又有國之化學工業如由大豆桐油等製成
膠漆及可塑漆等及籌設工廠自行製造

三、提高之業製煉方法及予改良俾成本減輕產量增加品質
提高以期輸出提高產量及試驗等基本之業及予擴充以
建之業基礎

4、出產紙之業就浙江台灣華北東北及四川各機關紙之廠
予以獎勵及協助儘量增產以減少輸出紙張藉省外匯在

化學紙漿供應不足時機械木漿廠及手提錫一級用紙類
及標準化學造紙用銅絲布及毛毯等之製造並由政府
予以倡導

5. 印刷之業技術及手改進舉凡印刷業訂著作業力求機械
化油墨顏料廠家以及其他化學原料力求自製供應大量
護印之業尤為著手提倡

6. 建築之業所需原料除水泥鋼鐵等外關於木材之採伐美
輸施之保存以及標準建築材料之大量製造及由去增機
關按照保林造林法規協助民間分段組織公司用近代化
機械方法大量製造以利供應並減低成本

7. 短途交通之建設地方政府及盡量辦理或扶植民間投資
以利民行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政策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段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實施辦法

(由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根據本方案於三個月內擬定國營民營事業範圍)

原方案(五)

一、業建設區域及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頓之計劃

實施辦法

建設區域之劃分雖經研究仍及參照各地農業及礦業文員自然環境風俗習慣及社會情形並參攷已往各機關研究結果由各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詳細研究後再行決定

原方(六)

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植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工業生產以適我國內外之需要

實施辦法

小工業及手工業之扶助改良及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辦理原料供給其成員銷售均應募資儘量採用合作組織統籌推動使其易於發展並獎勵創立特種工藝品外銷組織辦理瓷器漆器雕刻刺繡花邊地毯夏布草蓆帽緞鞭爆等之收購外銷事宜由駐各國商務官為之宣傳報導技術方面政府及訂立標準改善品質並予以貸款等之便利以增加生產

原方(七)

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及增加出口礦產品工業品及加

農產品之生產

實施辦法

所有輸出品及在農產市場者更加以改良盡量以成員輸出代
替半成員及原料礦產品法重錫錒錒汞錒銅鈾磷灰石鎂石
石膏等項之農產品法重紡織品水沉積炭及鐵電料等項亦
藝品法重前節所列各國外銷品類農產品法重絲茶豬鬃腸
衣蛋品桐油大豆食糖樟腦藥材等項

原方案(八)

之農產品之製造及力求標準化

實施辦法

依照標準法著業經公布之各項標準予以加強推行並督飭
廠商切實遵照實施至於各行訂定之各項標準及由中央標
準局從速製訂積極推行

原方案(九)

政府及但設及倡導各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礦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實施辦法

一、由政府組織礦交通投資公司指定專款或公有資產作為官股投資加募商股發行股票流通市場此項公司得分發予公司該公司之俟業務根基穩固後即漸次增加商股減少該公司之股份以吸收游資

又，已著成績之礦交通事業及正當投資公司政府及予扶掖並准其投資於政府所辦基礎穩固之公司或之礦此以華僑資金及外匯資產作為投資者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優先股權之优待或將特殊權利利潤等以資鼓勵或加訂勸

專辦法以促進所備國外機器及原料之輸入

原方案(十)

又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實施辦法

一政府應責成主增機關制定礦事業公司發行股票及發行債券之詳細辦法為保障公司債之推行凡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其資本付息及由政府予以督導並為減除承銷公司債之債權人有因物價波動而影響債券價值之顧慮政府可准將所發行之公司債按當地物價指數計算資本付息
二證券交易所應准之礦交通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上市

原方案(十一)

銀行對之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於生產抵押品

或交接及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
實施辦法

各廠所需貸款除普通及貸外及應以採購定貨各式行及概
押品範圍依現行規定酌予放寬至貸款有無需要及審核以
及貸款運用及監督可由四聯總處於一個月內擬定辦法

原方彙(五)

久礦事業之固定資產及法其於必要時應依價值調整資本
實施辦法

久礦運輸事業重依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及補充依
稱方法業經頒佈施行並限於三十六年度辦理完竣惟原辦
法以各種規定未能切合久礦事業之實際情形對於早業或
久之舊有久礦尤難適用及將固定資產之現值計算方法予
以修正為

使用年齡
總年齡

現值 = 「調整原價」 - 「調整原價」 × $\frac{\text{使用年齡}}{\text{總年齡}}$

此中「調整原價」 = 「購入時之原價」 × $\frac{\text{現值}}{\text{購入時之原價}}$

總年齡 = 可能有效使用之年限

即為廢棄值

原方參考(三)

為促進工業以發展政府及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

合作

實施辦法

一、關於獎勵外人投資及由主管機關切實規定投資範圍以
及施行細則并逐案准款辦法保障其合理經營權益藉收

吸引投資成效

又關於國際投資合作外人發明專利權在我國專利法之規

定內政條約予以保障其適合我國需要之各種新穎之
業技術方法尤應給予獎勵並聘用外籍之業技術專家參
加工作

原方提案

又資方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進
生產

实施办法

又資付給辦法及由工廠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酌各地工人
生活工作效率以謀生產能力產品銷售情形分別厘訂以

煤礦分年分區生產進度表 (包括民營國營各礦)

表一

區	別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十九年
華中區	包括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六省	五,000,000 <small>公噸</small>	六,000,000 <small>公噸</small>	七,000,000 <small>公噸</small>
華南區	包括 福建 廣東 三省	二,000,000	二,200,000	二,500,000
西南區	包括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西康 五省	二,500,000	二,800,000	三,000,000
華北區	包括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七省	一,000,000	二,000,000	二,000,000
西北區	包括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五省	一,500,000	一,800,000	二,500,000
東北區	包括 東北 九省	四,000,000	六,000,000	八,000,000
		二五,000,000	三〇,000,000	三五,000,000

電力分區計劃進度表 (附表二)

區域	省或市名	廠址或廠名	現有裝置容量(KW)	預定可建發電量 (KW)				
				民36年	民37年	民38年	民39年	民40年
華北	上海市	上海	227,400		232,400		285,400	
	南京市	首都電廠	30,000		36,000		63,000	
	江蘇	戚墅堰	19,500	19,500				
		淮陰			1,000			
	安徽	馬鞍山				10,000		
		安慶	1,040	1,520	2,320			
	江西	九江	440		1,000			
中華		南昌	3,200		3,680			
	湖北	漢口	18,250				38,250	
		鄂南電力公司	2,698		10,198	15,198	25,198	52,198
	湖南	湖南電氣公司	2,000	3,000	2,500	16,500		45,000
	廣東	廣州	54,000				108,500	
		汕頭			1,000			
		海南	5,000					
南	福建	福州	5,000		6,000			
	台灣	台灣	284,950		309,450	319,950		392,950
	四川	重慶	11,000				21,000	41,000
		宜賓	6,000			11,000		
		涪陵	2,000				7,000	
		長壽	2,340		3,840	5,340	15,340	
		瀘縣	2,000			2,000	4,000	
	萬縣	1,316		1,676	2,030			
貴州	貴陽	2,040		3,040	4,540			
南	雲南	昆明	6,000					
	廣西	桂林	500	1,000				
		柳州	2,500					
華北	河南	鄭州			1,000			
		開封			1,000			
	山東	青島	35,000			40,000	60,000	
		博山	19,400					
北	河北	冀北	139,400			144,400	169,400	
		石家莊	2,000					
西北	西安市	西安	2,295		3,295		8,295	
		蘭州	974		1,974	2,974		
東北	東北九省	東北九省	284,500		279,500			352,500

已進行建設之水力發電工程表 (附表三)

地點	河流名稱	電量 (KW)	附近城市	備註
上清洲壩	龍溪河	10,000	長泰重慶	40% 土木完成裝設電機備
獅子壩	"	15,000	" "	
迴龍壩	"	6,000	" "	
下清洲壩	"	33,000	" "	
氣坪舖	涇江	35,000	成都	
有樹坑	滄江	80,000	廣州	第一期 40,000 第二期 40,000
古田	古田溪	25,000	福州	
修文	修文河	7,500	貴陽	土木工程已定發電設備已定
富民	螻螂川	60,000	昆明	
淳安	新安江	200,000	上海	
東坪	資水	90,000	長沙衡陽	
朱明峽	黃河上游	160,000	蘭州	

重要礦品分年生產推進表（包括國營民營各礦）表四

礦品名稱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十九年
錫	七,000噸	九,000噸	一〇,000噸
汞	八〇噸	一〇〇噸	一三〇噸
鎢	一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銻	八,000噸	一〇,000噸	一三,000噸
金	一〇〇,〇〇〇市兩	一〇〇,〇〇〇市兩	四〇〇,〇〇〇市兩
銅	一,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鉛	一,五〇〇噸	二,〇〇〇噸	二,五〇〇噸
鋅	八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一,二〇〇噸

通	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鐵	六,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〇噸
鎂石	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明礬	一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〇噸
鐵礦	二〇〇,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〇〇噸	四〇〇,〇〇〇噸
磷石	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一三〇,〇〇〇噸
弗石	二,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四,〇〇〇噸

三商業

(二十六年一月廿三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原方案(一)

國內貿易應儘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其水陸空運之便利
激勵應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
衡之發展

實施辦法

1. 督促公私企業重估固定資本吸收新資本
2. 國內各經濟區之物資交流應配合運輸金融及稅^制等擬
訂總計劃付諸實施
3. 加強國貨產銷^及聯營制度
4. 為促進國內各地區經濟之均衡發展除為戡亂^殺或其他必
緊急措施經中央規定或臨時請准中^央者外各地方政府
不得限制貨物之運銷

5. 各機關團體公用物品及所屬消費合作社營運物品凡國內所能生產者均應儘量採用國貨其國內不能生產者或產量不敷者始得酌購外貨

原方案三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加以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實施辦法

1. 輸出入管理應繼續執行

2. 對必需進口之原料及生產工具儘量採取易貨制度

3. 國內能自行製造之同類物品其能供給國內需要者禁止輸入尚須仰給一部份外貨者儘量減少其輸入限額

4. 禁止奢侈品及其他不需要物品進口並限期禁止在市面

出售

5. 對於足以代替進口物資之事業儘量扶助其發展
原方案(三)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聯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實施辦法

1. 外匯之管理應繼續實行

2. 關於出口物品聯運制度應予加強使效率增高運費減低

3. 對於主要外銷物資應從生產製造內地運輸出口銷售建立一經常之連繫貸款制度以縮短其產銷過程

4. 外銷物資之打色放款出口押匯及保險應由承辦銀行或公司酌量放寬其條件簡化其手續並訂定優惠辦法

5. 為配合目前外匯情形應指定若干重要物品推行進出口

聯營辦法

原方案(四)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其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實施辦法

1. 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試辦國際間合作團體之物物交換其每年輸入物品之外匯總值不得超過輸出物品之外匯總值並先行分別協定在某一時期內交換物資之種類數量及估計外匯價值層報行政院核定

2. 輸出物品屬於農產品畜產品者應在產地輔設產銷合作社注意品質之提高其標準化切實辦理分級檢驗其屬於工業品者應輔設合作工廠或特約工廠自行產製並得按照法令規定吸收國際合作團體之投資

3. 交換輸入物品因季節或特種關係必須先行輸入時得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保證在規定時期內輸出同等外匯價值之物品先准輸入

4.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比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經進出口商直接申請輸入

5. 實施交換之數值必須保持平衡

6. 交換出口物品必需為政府所獎勵者交換輸入物品必須為政府所指定者

原方案(五)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改進商業技術提倡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

實施辦法

1. 各地商業公司行號均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

規定加入同業公會不依法加入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警告
暫時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並照此修訂商業同業公會
法第四十二條

2. 各業同業公會應按期開會並充實工作人員及經費開支
加強對於會員營業之統制及調查研究由主管機關經常
派員指導

3. 各業同業公會應制定會員共同遵守之公約自我管制凡
商品不合標準或有其他不合商業道德行為應從重處分
是項公約並應呈報主管機關監督實行

4. 制定商品標準及取締廣告製法之法令

5. 加強同業及政府機關之商品檢驗工作

6. 推行商業會計制度頒定專法使商業會計趨入正軌

四、交通

(三十七年一月廿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原方案(一)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布之計劃線外得在中央所定制度下許
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計劃線之擬定及公布其國營公營民營制度之規定鐵
路計劃線分幹線其支線幹線應由國營戰後鐵路五年建設
計劃所規定之一萬四千餘公里計劃線均屬主要幹線視國
家能力由主管部逐步實施一面擬具修正補充計劃包括其
他幹線及支線斟酌情形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依此原則由
主管部檢討現行有關法令如公營鐵道條例民營鐵道條例
以及技術標準等分別修訂呈准公布
二、加強鐵路工程運輸

五、新建及恢復工程之加強。正在進行之新建及恢復各路應務既定計劃依限完成除通車之必需設備外餘可從簡以節財力。

五、加強運輸。繼續整理及充實運輸設備與車輛以增運量並加強聯運以提高運輸效率注意保養以策行車安全而裕路收。

原方案(三)

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公路之修築與運輸

全國五萬二千餘公里之國道網業經行政院正式公布並規定由中央分期接管省市縣道應分別先由地方政府擬定。

錢呈請中央核定由地方興建並由中央予以協助所有公路
邊報險與國防有關及特殊需要者外均由中央規定辦法鼓
勵地方或人民投資之

又公路之改善養護及工程標準

I. 加強工程進展 國道省道均應加強整理及修復標準適
低次路線應予提高

II. 充實養護 普遍推行民衆養路邊區地方試办機械養路
以增養路效力

III. 厘訂法規 公路法尚未公布現行各種公路法規多持補
充修正技術標準亦亟需劃一應即分別厘訂公布施行

原方案(三)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
飛行管制各事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加強設備準備開放民營在航空事業基礎未穩固前首先應充實器材改良設備保障航空安全關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人才訓練急須加強茲將應辦理事項列舉如左

一、充實航路建設

遠建南北（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海州、上海、福建、廈門、廣州）及東西（上海、南京、漢口、宜昌、成都、昆明）兩主要航空路線沿線設置各種必要之助航設備如無線電導航電台無線電信標障礙燈氣象分站以策安全

二、加強飛行管制

劃全國為天津、上海、廣州、漢口、重慶、昆明、西安、瀋陽八個飛行管制區設置空中交通管制站繪製各種航空地圖頒訂各種有、間管制之法規以加管制

三、充實場站設備

在國際航空站及國內各空運中心站除整修跑道及航空站外並逐步添置夜航設備

4. 加強修理航空器材之設備

為儘量利用現有飛機及器材其維持航行安全起見應加強現有航空公司之修理設備俾於各重要航站均能隨時檢修

5. 訓練人才

空中及地面各種航空技術人才極感缺乏為擴充國營及準備開放民營起見應由民用航空局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所及各大學增設或擴充航空技術班次加強專材訓練

原方案(四)

航空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省經營凡由省市經營

以航運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儘量鼓勵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商港之經營

由交通部依照水運之需要將沿海及內河之重要與次要商港分別擬定明令公布其重要商港遵照商港條例之規定由交通部建築管理及經營次要商港經中央核定後得由省市政府中央予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

二、航運之疏濬

交通部為通航需要應將全國內河航運劃分為若干區域配合商港建設計劃經呈准核定後與海港直接通航及有關二省以上之航運由水利部疏濬一省以內之航運由省市政府疏濬

三、增加民營航業船舶噸位

我國航業政策向採國營民營並重今後仍當繼續獎勵民營航業期能配合交通部所設增加船舶至一百五十萬噸之計劃關於現有船舶之保養新船之建造沉船之打撈以及國內造船工業之獎勵航業管理之改進等均由交通部另詳訂協助辦法以宏成效

原方案(五)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實施辦法

一、航空航海無線電台之繼續督該

航空航海無線電台之自行設置應由交通部依照「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及「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督促飛機及船舶自行

設置電台航空航海以外各機關設置專用電台數目甚多波
長紊亂流弊甚巨應逐漸取締俾符規定對於電波方面應由
交通部加強管制

二、中央經營電信之加強實施

中央經營電信加強實施應照交通部三十六年所擬定之電
信五年建設計劃前兩年着重恢復戰前原狀後三年逐漸增
加設備使具有最低限度之初步通信網并應特別注意器材
之儲備之取得俾能達到加強國營電信之目的

原方案(六)

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線由省
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支線之劃分由中
央規定)一縣鄉支線由縣敷設

實施辦法

依照本方案由交通部規定以沿海沿鐵路國道省道及通行
輪航各河流之線路作為幹線以外作為支線並由交通部迅
即計劃繪製幹線分佈圖予以公布至若支線及市縣鄉鎮之
敷設辦法另定之

原方案(乙)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
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實施辦法

1. 市內電話之經營

關於現有民營市內電話交通部應依照民營市內電話設置
及取締規則之原則扶植民營之正常發展照實際情形將此
項規則酌予修正辦理

2. 規定與長途電話之聯絡辦法

市內電話其長途電話之接線在上述規則內亦有規定並曾訂有國營長銘及民營市銘接線合同格式隨時由電信局與民營公司簽訂仍由主管部按已公布之規則辦理

原方案(八)

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勵之

實施辦法

一、各種交通事業建設之督促與獎勵

關於督促與獎勵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除各國營事業應加強實施外公營與民營事業之督促與獎勵悉依以上各實施辦法逐步辦理

二、製造交通工具之督促與獎勵

各種交通工具應盡力鼓勵人民製造並供給各項製造及檢

驗標準給予技術上之協助其合格之產品各國營交通事業
機關應儘量採購政府一面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同
時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在實施初期應放寬原料
輸入限額供應外匯他如穩定物價工資等亦須積極推行以
謀民營事業之發展

五、水利

原方彙乙(三)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核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及由地方負責養之責

實施辦法

1. 治理江河

I. 為祛除水患振興水利應注重全國江河之根本治導

II. 大河流之治本計劃應根據各項資料就「蓄、疏、浚」及整

理堤防與河槽等方法詳細勘查填密規則比較設計以撥

定之

III. 黃河洪水自古為患而西北各地則恆苦乾旱治黃之最大

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為主而於交互有利之條件下輔以
水力之開發與航運之改進其治本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
完成

Ⅱ、長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而仍應顧及洪水之調
節及灌溉之利用此項計劃應儘速其完成使至其重要支流
並應同時配合規劃擇要先行實施

Ⅲ、其他有河兩省市以上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治本計劃應
由中央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次要水道之治本則由地
方政府主持之

Ⅳ、各江河堤防主管機關應注意修守嚴防潰決地方行政長
官尤應組織民衆就地籌集工料負責參加工作

Ⅴ、戰時破壞之堤防未及修葺完竣者應即陸續趕修完成以
達最高洪水位以上一公尺為準

四 戰時破壞之涵洞應即修葺其尚未建築者應趕速添建以利宣洩

五 淤塞之河流與因戰時堵塞之水道溝渠應分別予以疏治

六 興辦灌溉

一 國家撥款興辦工程
二 根據本方法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之規定原
有大規模灌溉事業政府應設法加以改進並視民生之
需要積極撥款舉辦新灌溉工程對於西北各省之灌溉
事業尤應注意

八 灌溉工程之需款應先由政府指撥農田水利基金亦作
辦理灌溉工作之用似於工程完竣之次年起由政府
依照規定就受益畝分年征收水費歸還本息以資循環
利用其征收辦法及標準由水利部會同各該省政府定

之

三、灌溉工程之審核標準以計劃完善利益優厚施工條件便利完工期短為原則

四、工程之實施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施工（二）由地方政府負責施工

五、工程完成後之管理養護應由地方政府遵照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之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辦理以省政府對已成灌溉工程征收之水費除由管理養護費用外應先歸還中央所撥之工款餘則撥充地方農田水利基金

II、農田水利貸款舉辦工程

六、中國農民銀行為積極辦理新灌溉工程應自三十七年度開始於急需與必灌溉之區域增撥農田水利貸款並

估量設法利用各省縣合作社普遍推行鑿井挖塘貸款
各省有未完成之工程應加緊趕辦限期完成已完成之工
程應妥為管理養護並於工程完成後之次年起開始還
本付息並得酌定實物償還

貸款手續應力求簡單以配合施工需要下年度貸款之
核准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妥貸款核准後應一次
撥足並從嚴監督貸款之用途

以減低現行貸款利率使各省得普遍興辦灌溉工程

各省於貸款時應速籌設健全施工機構撥款工程計劃
如限完成

三、督促地方興辦灌溉工程

根據本方案第四條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
核准發行水利公債之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斟酌需要情形

請准發行水利公債作為地方農田水利基金各省縣市
已完成之灌溉工程無論係利用貸款或由國家撥款等
如地方政府亦可按田畝受高之多寡征收規費作為地
方農田水利基金前項基金可由地方政府組設基金保
管委員會保管運用

凡各省縣市政府應利用農田勞動義務勞動普遍興修灌
溉工程及整井挖塘

凡較大之灌溉工程人民不能自力興建者可向地方政府
申請貸予地方農田水利基金或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
農田水利貸款地方政府並應儘量予以協助

凡已完竣之灌溉工程應督促人民依照灌溉事業管理養
護規程則辦理管理養護事宜

3. 整理航道

I. 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II. 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可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

III. 開闢運河應以溝通兩相鄰河系者先行舉辦

IV. 開闢港灣應與水陸交通網相配合並應先行舉辦水陸幹綫交叉點之港灣工程

V. 戰時破壞之航道港灣尚未修復者應即繼續趕辦完成其航深至少應維持其必需之尺度

VI. 戰時已整理之水道應分別繼續辦理及管理養護以維久遠

4. 開發水力

I. 開發水力應與各河流之防洪航道灌溉工程配合發展

II. 選擇建設地點應配合工業之需要

五、初期水利事業應首以西南各省為優先開發區並置重點於湘桂黔一帶

五、東北水力事業應暫以恢復敵人控制時之電量為準

五、台灣水力事業除應立即恢復者外其尚未完成之工程並應檢討需要選擇复工

五、其他各地之水利事業應視需要情形分別緩急輕重擇優開發

五、民營水力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核准公布之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辦理

六、增產物資穩定物價(修正年五月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
豆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實施辦法

1. 促進米麥棉豆等主要農產品原料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I. 糧食增產

i. 依據訂定之糧食增產積糧厲行增產充裕軍需民食尤注
重缺糧都市之糧食供應期於第五年能自給自足

ii. 劃分增產供應區八區設中心據點八處各據點內設督導
機構再區內設附屬據點共五十八處各區除儘量利用原
有中央機構加以調整充實外並增派技術人員與省方合
作利用省區縣地方機構督導實施增產工作

以上各項計分換用良種施用肥料改良栽培防治病蟲及
增加面積等項

以預期效果

○ 稻谷：第一年二五〇萬市担 第二年四〇〇萬市担 第
三年一〇〇〇萬市担 第四年一五〇〇萬市担 第五年
二〇〇〇萬市担

○ 小麥：第一年一五〇萬市担 第二年二〇〇萬市担 第
三年四〇〇萬市担 第四年七〇〇萬市担 第五年一
〇〇萬市担

○ 雜糧：第一年二〇〇萬市担 第二年五〇〇萬市担 第
三年八〇〇萬市担 第四年一三〇〇萬市担 第五年一
八九〇萬市担

○ 大豆：第一年五〇萬市担 第二年八〇萬市担 第三年

一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一二〇萬市担第五年一五〇萬市担

己 蔬菜：第一年一五〇萬市担第二年二二〇萬市担第三年三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三八〇萬市担第五年五〇〇萬市担

II. 棉花增產

己 積極推進棉產改進三年計劃業務區域分佈十三省業務機關除充實原有棉產改進室及所屬四分室暨附屬場廠外共棉場及附設軋花廠均各增至三十處植棉指導區增設四十八處棉花檢驗區增設六十四處

己 本計劃自三十六年起已收優良成果三十七年度預期擴展棉田面積至六〇〇〇萬市畝生產皮棉一五〇〇萬市担至一八〇〇萬市担

Ⅱ、除大豆酌予輸出外其餘糧棉產品均供國內所需

原方案(一)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實施辦法

主管機關應商同有關係貸款行局指定之款統購原料或器材貸與廠商訂購成品再以成品出售收回之款購入原料及器材繼續周轉以達到促進生產之目的

原方案(三)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鶴砂桐油毛草茶葉猪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實施辦法：除大豆已見前項外其他各種農產分述於次：

1. 關於生絲者

丁、推廣栽桑育蚕

i. 督導各省於宜蚕區域大量培育優良桑苗從事推廣

ii. 督飭各省辦理育蚕指導所以期改進農民技術降低成本
提高繭質

iii. 獎勵蚕農合作社

iv. 舉辦育苗栽桑及養蚕貸款

II. 督導製造蚕種

i. 加強蚕種之監管以期提高品質安定蚕作

ii. 限用最新蚕品種並取締土種之製造

iii. 規定種價並行種價貼補以減輕農民負擔

iv. 舉辦蚕種出廠貸款

五、蠶絲處理

一、規定繭行設備防止損壞繭質

二、規定標準繭價以每市担鮮繭折合中熟未回市石價以保護農民利益

三、劃定繭行之分佈以期與產繭量配合

四、督飭各繭行聯合收購以節約開支

五、舉辦收購繭貸款融通收購繭廠商資金

五、生絲收購與運銷

一、嚴格審查絲廠設備技術及經營取締不良絲廠

二、統籌分配各廠蠶絲原料

三、舉辦蠶工貸款

四、由政府得照生絲生產成本加給利潤收購運銷或委託廠

商代銷

二、關於茶葉者

1. 加強推行力量

1. 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全國茶葉改進事宜

2. 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設置茶葉產銷協導委員會配合
各方面力量協導茶葉產銷之合理發展

3. 督導各省茶葉改進機關配合整個計劃合理發展

2. 改良茶園經營

1. 設置優良茶苗圃二千畝

2. 設置示範茶園二萬畝

3. 指導應用施肥整枝防治病蟲害等新式技術

4. 舉辦改良茶園貸款

3. 改良毛茶製產

1. 指導茶農普遍組織毛茶生產合作社

II、指導茶農改良毛茶採製之法

III、規定毛茶標準價格使茶農安心採製

IV、舉辦毛茶生產貸款

IV、改良箱茶製造

I、指導每年產製箱茶三十萬至五十萬市担

II、舉辦茶廠登記

III、規定製茶花色及標準茶樣

IV、輔導各主要茶區設立分級茶廠及機械製茶廠

V、規定包裝標準

VI、舉辦產地檢驗

VII、舉辦貸款儘先貸予茶農之合作組織以增進生產防止剝

削

VIII、改良茶廠設備及設立分級廠及機械製茶廠長期貸款

b. 收購毛茶貨款

c. 加工運銷貨款

II. 加強對外運銷

I. 規定箱茶標準價格使廠商安心製造

II. 委託製造箱茶凡廠商不願自行運銷者均由政府指定之
機構採取委託製造方式成品除償還廠商合理價款外由
政府自行運銷或委託運銷

III. 加強國際市場之宣傳以利推銷

IV. 舉辦茶葉出口運銷貨款

V. 關於桐油者

I. 加強推行力量

I. 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全國桐油之改進事宜

II. 督導各省有關係桐油改進機關配合整個計劃合理發展

丙、舉行桐油產製運銷普遍調查以作設計改良之參考

II、改良桐油生產

六、在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等省第一期推廣植桐三
千畝

丙、加強桐油品種栽培方法之改良及病蟲害之防治工作

丙、指導普通組織幾桐農合作社

丙、舉辦桐油生產貸款

II、改良桐油榨製

六、推廣新式榨油方法並在重要桐油生產區試行設立新式

榨油廠

丙、加強桐油精煉設備使桐油品質提高及劃入

丙、舉行桐油各種利用研究以增加桐油之用途

丙、指導組織幾榨油合作社

Ⅰ、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榨油廠設備貸款

Ⅱ、桐油收購及運銷

Ⅲ、規定桐油及桐油價格比率以免榨坊從中獲利太重

Ⅳ、加強桐油檢驗嚴厲取締摻假

Ⅴ、由政府得根據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收購運銷或委託運

銷

Ⅵ、關於毛羊鑄標者

Ⅰ、適應國外需要配合國內情形編訂毛羊鑄標等級標準以收

國際市場信用（農林部正與中央標準局合作編訂中）並

在國內集中地點如重慶、漢口、柳州、蘭州、包頭、萬全等地方設

檢查站其不合格者禁止出口外銷

Ⅱ、先於華北及西北設工廠加工廠先從洗滌分級羊毛及打

包着手（農林部擬於三十七年施行）

原方案(四)

政府得斟酌以民生日常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劃之供應此外有特殊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函續者無法處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實施辦法

一 擴大供應對象

政府對於各級民意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及各部隊官兵各校各軍校教職員工應於可能範圍內以配給或配售方法優先供應糧食、紗布、燃料、食油、食鹽、食糖等項生活必需品此類物品如有餘額對於各文化團體從業人員各產業工人暨戰業工人及一般平民並得依照需要情形與供應能力酌量推行配售辦法

大項供應辦法之施行地區由行政院分別先後緩急陸續

指定之

二、統籌供應物資

政府對於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糧食、紗布、燃料、油、鹽、糖等應針對上述供應對象分期分區統籌供應在國內應盡力設法增加產量並一面勵行節約取締囤積如國內供量確有不敷應以借牧易貨撥匯等方法向國外取得相當數額務使此類物資供求逐漸相數恢復物價穩定以縮短動員戰亂之歷程

三、糧食：政府應繼續施行抵實抵借辦法並依生產恢復情況酌量擴展其施行區域於必要時並得向國外縣糧或
利用救濟物資以應急需同時應保衛國內糧源並以
貸款押匯等方式增加產量協助運銷

四、紗布

現行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應求澈底施行國內棉產

Ⅲ、燃料：

統由政府定價收購規定三千錠以上之紗廠領花代
紡以棉花折算二繳三十台以上之布廠領紗代織以
棉紗折算二繳政府掌握全部紗布統籌各方需要除
供軍公用途外再分配於各地登記合格之運銷商
戶逐步切實控制務求杜絕囤積以收平抑物價之效
政府對煤炭供應應加強現行管理辦法除原經指
定開灤淮南、華東及台灣四大礦區外對於贛、湘、川、鄂、
等省重要煤礦應視需要情形繼續指定管理統籌分
配以裕來源（北寧、津浦、台灣、長江各綫水陸運輸應
由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洽定運煤噸量以保障經常
供應於必要時並應加撥噸位以應急需（3）所有指定
應受管理之煤礦應由政府酌予生產貸款俾得擴充
設備改良技術以期增加供應必要時其得撥給外匯

採購外棉

四、食油食鹽食糖、食油食鹽食糖等均屬民生日用要項應各按現行辦法繼續供應一面改進產製技術酌增產額一面加強運力疏導積滯除政府對外易貨及國內工業必需外應嚴禁不必要之消耗期能充分供給軍公需要並逐見推行普及配售

3. 改進供應辦法

一、釐訂供應標準、為力求待遇平均施行便利起見文武職公務人員應一律按月無償配給食米三斗惟其他日用必需品如紗布燃料食鹽食糖食油等項公教人員部份仍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所規定之數量分別價配俟物資來源充裕時再依需要情形酌予增加

五、勵行調查登記、凡政府指定供應區域應嚴格舉行配戶登

記除公教員工向有紀錄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擬據當地戶口登記及中央釐定標準編訂供配清冊憑以給証價領並須按期調查釐以^其期核實而杜冒濫惟在配戶登記尚未完以前得酌量參用團體配售方法由消費合作社或職業團體負責價領轉配所屬銷戶

Ⅲ、取締大量囤積：凡指定之配售物品應嚴格防止大量囤積屬於直接消費者不得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屬於營業需要者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人民積存是類物品應按期擬定陳報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違者依法懲處

原方案(五)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實施辦法

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實際需要擬具計劃統籌洽辦向國外借
貸機器及原料以利生產

原方案(六)

敵偽在國內之礦設備及由日本折遷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
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應儘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
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實施辦法

敵偽之礦設備及賠償物資為促進生產計應由主管機關將
國營事業所不必需要及無力負擔運用部份依照民營事業
申請價購及敵偽物資辦法及民營事業申請價購日本賠償
物資辦法之規定售予合格之民營廠商限期生產並在指定
期內將此項設備及物資處理完畢政府於必要時並得租予

民營

原方案(七)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實施辦法

利率管理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茲請國府廢止現行銀行存
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今後應切實執行

原方案(八)

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標紙

實施辦法

1. 依總動員法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原定辦法以穩定物
價對投機標紙尤須嚴格取締

2. 黃金外幣買賣及流通之取締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
例之規定切實執行

附 現 行 評 議 物 價 實 施 辦 法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七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令第五十五號修正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

第二條

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各縣市如有評議物價之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指定設置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第三條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

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

人至十八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公會及

第四條

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遴選聘之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

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第六條

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複議若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該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主任委員評議會全體委員行之

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八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指定管理物品之地設有專管機關者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

加利潤成數

第十條 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

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息）

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第十一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

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

或各該物品上發時^售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

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物價評議會對於物價發生劇烈漲時應查明上漲原因

如有投機操縱情事應向當地法院檢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以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締及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丙、關於財政者

（實施辦法草案經提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權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於後

一、整理財政

原方案（三）

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權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實施辦法

1. 財政收支系統之修訂

Ⅰ. 全國財政收支劃分為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兩大系統

Ⅱ. 地方財政分為兩級 (一) 省及院轄市暨特別行政區域為一級 (二) 縣及省轄市或相當於縣市之設治局為一級

Ⅲ. 中央及地方稅源之劃分在動員戡亂時間仍暫依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辦理惟中央稅收應將宜於提成撥補地方或由地方代征者提前劃歸地方並將土地稅於行憲後全部劃歸地方以增裕地方財源

2. 省市級財政之充實

Ⅰ. 土地稅 土地稅於行憲後改為地方稅省縣各佔該項收入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仍以百分之四十協濟中央在行憲以前仍為中央省縣共有稅其劃分成數暫仍按現行辦法辦理

五、帶征公糧 帶征地方公糧省縣各分配百分之五十惟省應以所得之半數作為統籌調劑該省內各縣市盈虛之用

三、營業稅 營業稅全部劃作省(市)級財源除省轄市仍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外不再分縣至院轄市應協濟中央之成數在行憲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在行憲以後全部劃作院轄市之收入並將其稅率分別提高

四、契稅 將此項收入全部歸作縣市收入其附加原屬縣市者改為省收入院轄市正附一律歸市

五、特別稅課 准院轄市就當地實際需要情形依法開征特別稅課

3. 縣級財政之整理

一、稅收之增撥

i. 遺產稅 提高遺產稅撥補縣市之成數並規定縣市
政府協助稽征之辦法

ii. 國產菸酒類稅 由中央委託縣市代征或協征並提
成撥補之

五、稅率之調整

i. 各項捐稅稅率 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
稅筵席捐娛樂捐契稅等各項稅率均分別提高並改
進其征收之方法

ii. 田賦賦率賦籍 調整田賦之賦率賦籍藉以均負平
賦擠查黑地增加收入

三、新稅源之增闢

特別稅課 允人民久習繳納或不損地方人民生機而
收入可靠之捐稅（如西北之牲畜稅東南之海產山產

之葯材及特種農作物等)准地方依照合法手續沿辦
或舉辦

4. 鄉鎮財政之充實

工、設置保田每保至少以三十畝保田之收入指定為鄉鎮
保甲經費以無主土地及依法征收之田地撥充之

五、鄉鎮教育經費得經民意機關通過舉辦學谷捐並指定
鄉鎮公有款產及造產收益百分之五十為鄉鎮教育經
費

四、鄉鎮經費應促使逐漸達到佔縣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之
規定

5. 非法攤派之禁止

工、各縣市應切實執行地方總預算不得於預算外另有收
支如須舉辦地方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收支追加預

經呈准後方得施行

II、凡不屬地方自治之事業如經中央或省委託辦理者其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撥給

III、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違者依刑法第一二九條論處

IV、製訂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以限制地方權派

原方案(三)

直貨關蓋各稅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實施辦法

I、直接稅稅率之調整

II、所得稅稅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仍採全額累進稅率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第三類利息第四類財產租賃及第

五類一時所得一律改行比例稅率惟第二類定額薪資之高額所得仍採超額累進稅率

II、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斟酌國民經濟情形及國家財政需要制定之但第二類乙項及第五類並應按物價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III、取銷特種過分利所得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征而放長其課稅級距

IV、遺產稅提高起征額減輕稅率改為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嗣後按物價指數於每年一七兩月各調整一次

V、印花稅比例稅率之起征額及定額稅率均提高十倍嗣後按物價指數於每年一七兩月各調整一次

2. 貨物稅稅率之調整

工、應稅物品之屬於奢侈品者視經濟情形及負擔能力酌予提高稅率

II、切實按照市場批價評定應稅物品之稅價稅額在物價變動較甚時期並應改為依最近一個月之平均批價每月評定一次

3. 關稅稅率之調整

工、恢復征收汽油柴油進口稅並修訂汽油柴油煤油進口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五十但甲類柴油減為百分之十八

II、依據政府核定之關稅原則修訂進口稅則在稅則未經修訂以前暫行開征臨時附加稅按原進口稅率百分之四十五征收連同原有海關附加稅共為百分之五十五

4. 鹽稅稅率之調整

工、由原用等差稅率改行分類制一稅率分為普通食鹽土

膏鹽漁農鹽三類稅率二業用鹽仍予免稅

II. 察酌物價變動情形及人民負擔能力並配合庫支需要
為適當之調整

原方案(三)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闢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實施辦法

1. 為平衡政府預稱配合建國之需要除調整直貨間鹽各稅
稅率外應將各稅之征稅範圍切實擴大如特種營業稅之
推廣及貨物稅課稅物品之增加等均宜特加研究同時並
應舉辦財產登記以便將來開辦財產稅俾能符合負擔原
則使真正有錢者出錢增加國庫收入

2. 舉辦救濟特捐使全國富戶捐輸款項以配合動員戡亂安
定民生

原方案(四)

調整征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改進稽徵手續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征收費用

實施辦法

1. 機構之調整

工. 直接稅

i. 加強據點分局充實業務人員省區機構緊縮組織

ii. 稅源不豐征收費用在稅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分支機構隨時裁併或減少員額

iii. 未設置機構地點之稅收採行巡迴稽徵辦法

五. 貨物稅

i. 分局及縣辦公處收支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駐廠場礦人員收支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隨時裁併或

核減員額

川、俟國產菸酒類稅委託地方代征辦法實施後對於代征縣份酌量裁併縣辦公處

三、關稅

配合稽征需要及防止走私以調整海關分支機構

四、鹽稅

1. 鹽務機構以充實產區緊縮銷區為準則查驗卡所盡量裁併

2. 銷區機構緊縮後原配備於銷區之鹽警部隊亦減少至最低限度

2. 稅源之控制

一、直接稅

1. 厲行工商業及自由職業者業務所之普查與登記

ii、屬行扣繳制度明定第二三四五類所得稅均由扣繳義務人負責扣繳並提高扣繳獎勵金鼓勵如期扣繳
iii、遺產稅獎勵告密印花稅屬行檢查
iv、加重罰則對於怠不申報或隱匿稅額滯納稅款之納稅單位從重課刑

v、由各地法院指定專任法官迅速審理稅務違章案件
並於重要地點籌設稅務簡易法庭

II、貨物稅

i、切實調查各課稅物品產銷數量及查核查扣並普遍辦理廠礦商號登記

ii、加強查驗工作厲行違章處罰

III、關稅

i、充實海關查緝力量添置船艇配備武裝裝設無線電

機分發各關應用並訓練關警調配關員派赴各關執行任務

ii. 與香港政府商訂海關在香港境內執行緝私協定並由財政交通部會訂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以配合緝私工作

iii. 加強民航機起落站之查緝以杜空運方面之走私

iv. 頒行懲治走私條例對於走私人犯從嚴處刑

IV. 鹽稅

i. 盡量集中鹽警部隊於產區加強鹽場控制根絕私漏

ii. 匪區流散鹽斤暫劃定接近匪區查驗補稅線補稅放銷

3. 稽征手續之改進

I. 直接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採行估繳辦法按上年稅額酌加倍數限期先繳仍依稅法查賬核稅多退少補

二、營利事業資本額按物價指數換算並放寬資產折舊及必要開支之尺度

三、簡化各類所得之計課第二類甲項第四類及第五類所得均按收入額改用比例稅率課稅

四、遺產稅如遇遺產繼承人無現款繳納時准以實物抵繳

五、貨物稅

一、調整課稅品目對於稅收無多產量微少稽征繁瑣之土製品免予徵稅

二、簡化捲菸稅辦法依其價格品質試行分級核定稅

額徵收

III 國產酒精類稅試辦指揮區委託地方代征

- i. 參照簡化稅則例國際公約對於一切必備之通關手續儘量簡化便利
- ii. 配合輸出入管制法令其主管機關切取聯繫儘量簡化管制貨品之通關手續

IV 鹽稅

- i. 就倉征稅據點放鹽全國食鹽除近場本銷其原由穀商行運之區際濟銷鹽斤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銷地需鹽得由鹽務機關墊款採購場鹽交商代運至銷地重要集散據點收倉核定倉價就倉征稅放銷
- ii. 收倉地點以各銷地原設之重要集散據點備有官倉便於供應者為原則以便集中管理

原方案(五)

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需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實施辦法

1. 敵偽產業之處理

工. 分區派員巡迴督導加緊處理并稽核收支使售價收入迅速納庫

II. 所有敵偽產業及物資除機關學校得准洽購外概以標售為原則

III. 出售敵偽產業及物資除為國防交通民生所必需及該主管機關原定預標確屬無法容納得專案申請追加預標轉賬外均以收現為原則

IV. 軍政機關及公教人員佔用敵偽產業除由行政院加派

人員率同財政國防兩部指派人員分赴重要地區協同處理機關切實清理外并責由該管上級機關勒令交還處理機關清理其屬於私人佔用部份即予強制執行

2. 剩餘物資之處理

I. 專屬軍用品或軍用主要補助品之物資儘先剷出備撥國防交通衛生各部按原價領用

II. 非專屬軍用品物資各機關如須領用應由其原有預算一項下備價承購如原預算已無餘額可資繳付價款不

以轉賬方式先行領用悉由物資供應局交售現款解庫

III. 屬於日用物品建築器材船舶器材以及其他物資悉由物資供應局視市場需要情形評定底價分別以洽售標售或委託代售各種方式售現解庫

IV、存島部份除國防交通急用物資仍應加速裝運回國外，其餘儘量就島發售爭取外匯。

3、國營事業之出售

I、由各主管機關就現有各國營事業進行核定讓售民營之單位，凡其國防及重工業無關之事業，以讓售民營為原則。

II、凡決定讓售民營之事業，應即估定資產總值，公開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出售。

III、範圍較小之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依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估計底價，公開標售。

原方案(六)

推行公債以兼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入之差額。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劃）

原方案（七）

優先准許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劃）

原方案（八）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分龐大機構必須整縮駢枝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實施辦法

1. 現有各軍政機關暨國營事業機構及其附屬機構凡其性質業務相同者應分別切實合併歸於關係較為密切之主管機關

2, 各級機關應切實裁減員額

3, 儘量減少業務機關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等人員並規定其對業務人員之最高比率

4, 稅務機關應儘量減少征收費用並規定收支比率其超過者均予裁併

原方案(九)

非國家迫切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實施辦法

1, 嚴格限制各機關之預稱員額非有特殊原因呈經核准或立法案者不得擴充組織

2, 新增機關其組織未經完成立法程序者不得先請成立預稱

3, 軍費預稱除官員兵待遇之調整比照文職公教人員通案

辦理及實物預算，按其需要核實編列。追加外應就原預算範圍統籌樽節支用，非有特殊急需，先經專案呈准，不得追加。

4. 各機關經常費，除因物價關係確有不敷，經通案追加者外，不得提請追加。^加預標

5. 非因（一）行憲戡亂所必需，（二）外交有重大關係，（三）災害救濟所必需，（四）其國庫收入有直接關係者，不得提請追加臨時費。

6. 除聯合國會議外，其其國家無重大關係，或須繳納年費之國際會議，以不參加為原則。

7. 各機關成立之臨時機構，所需人員以調用為原則。經費應就原主管歲出預算內勻支，或就主管預備金內動支。

8. 國營事業所獲盈餘，應照數追加歲入，繳納國庫，非經核准。

不得移用其必帶擴充費用應專案提請追加或向銀行貸借

9. 各機關事業費或工程費非其國防有闕之緊急工程或搶修工程不准追加預算如有不敷得就主管歲出斟酌緩急提請移用調整預算

10. 各機關經臨事業等費之追加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為原則如不敷動支得酌定數額請予追加

11. 各項外幣支出除駐外使領館及國際間必不可少並經特許之駐外機關經費外不論已否列入預算均應專案請准方得結撥

12. 各機關已派駐國外附屬機構如無繼續存在必要應即裁撤嗣後非經請准不得設置

13. 嚴限各機關向外國購買器材圖書及派遣出國人員

14. 嚴格限制緊急命令撥款

二、穩定幣值

原方案(二)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漸減少以節制發行之數量

實施辦法

詳一整理財政原方案(三)至(九)之實施辦法

原方案(三)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實施辦法

1. 由國家行局依照合理利率吸收存款誘導游資投入生產途徑並提高人民儲蓄興趣

2. 由中央銀行運用金融力量控制市場信用防杜信用膨脹

3. 監督銀錢行莊撥信業務

原方案(三)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實施辦法

1. 主管部對於整理幣制之準備工作應即積極籌擬進行其具體實施辦法應俟適當時機再為確定

2. 東北台灣新疆地區現行幣制原係適應特殊情勢之權宜措施俟整理幣制時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原方案(四)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僑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實施辦法

1. 中央銀行應依照管理外匯辦法切實執行其管理外匯之

任務其以官價外匯進口之商品並應會同主管機關對其銷售情形及出售價格予以查核

2.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對於外匯市價之核定應斟酌匯價與物價變動而為妥慎之因應對於指定銀行收售外匯並應切實查核

3.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輸入許可証之發給及輸出之推

廣應切實依法辦理並按月報告行政院查核

4. 辦理僑匯之銀行手續應力求簡便收費應力求低廉對於具有歷史性之僑幣

原方案(五)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贖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

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劃)

原方案(六)

國人在國外資產應限期申報妥善利用

實施辦法

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主管部門應依照政府制定條例
切實辦理

結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無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實施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妥擬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順利，尤須注意者有三：(一)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人員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可使有所軒輊，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三)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兵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改革措施，誠能配合^{本此}進行，則現時之生產基

頓、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支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之者
象、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
可挽救矣。

